**擅自先行使用切結書**

茲有起造人 坐落於桃園市 區 段 小段 \_\_\_\_\_\_\_等 筆地號土地興建 造地上\_\_層地下\_\_層 棟 \_\_\_戶，合計面積 平方公尺，用途為 ，該建築物部分(\_\_\_\_\_\_\_\_\_\_\_\_面積計\_\_\_\_\_\_\_平方公尺)未經取得使用執照而擅自先行使用，經起造人、監造人、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確認該建築物均按核准圖施工完竣，絕無影響結構及公共安全，亦無妨礙公共設施，符合建築法及其相關規定，擅自先行使用部分，如有發生事故時均由具切結書人等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此切結。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

具切結書人

起 造 人：

地 址：

監 造 人：

地 址：

承 造 人：

地 址：

專任工程人員：